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；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

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